

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

- 第一條 為確保花蓮縣(下稱本縣)加水站之衛生管理，維護消費者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，管理機關為花蓮縣衛生局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 加水站：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，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。
 - 二、 盛裝飲用水：指以車載水、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。
- 第四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得營業：
- 一、 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。但水源為自來水者，則檢附自來水水費收據。
 - 二、 設置地點簡圖，並包含管線配置與機檯前、後及側面之外觀照片。
 - 三、 稅籍登記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。
 - 四、 載水車車號。
 - 五、 食品業者登錄。
 - 六、 加水站之管理衛生人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- 前項第一款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，應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。
- 第五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管理衛生人員，該員每年須參加本府或經衛生福利部認證機構講習至少三小時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- 前項管理衛生人員，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，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十處加水站為限。
- 第六條 加水站供應之水源、場所、載水車等相關設施、管理衛生人員或負責人之變更等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- 第七條 加水站場所之環境及載水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，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，加水槍之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，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
- 第八條 加水站之供水處理設備，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，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。加水站儲水及加水管線設備每六個月應至少維護清洗一次，並作成紀錄，供管理機關查驗。
- 第九條 加水站管理衛生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、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資料，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- 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：
一、主管機關核備文件字號。
二、負責人及管理衛生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三、「應煮沸、勿生飲」或「可生飲」。
前項第三款之字句文字寬高不得小於六公分。
- 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- 第十二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、無味、無臭之液體；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。
-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抽查器具衛生狀況及紀錄，並得抽樣檢驗。
對於前項抽查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第十四條 水質經查驗不符第十二條規定標準時，應暫停供水並限期改善，同時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追查水源。
前項暫停供水，應張貼明顯告示，限期改善後再進行複驗，符合規定後，始得繼續供水。
-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許可設置者，管理機關應命其停止供水並將該加水站設備封存禁止供水，若未停止供水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拒不停止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，經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停止營業。
前項情形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規定者，應依食安法規定處罰。
-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，經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，依食安法規定處罰。

第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

第二十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。
- 二、經管理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。
- 三、違反其他相關法令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第四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許可者，不得再行營業，違反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